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8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辰毅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朱辰毅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犯罪事實：

朱辰毅與朱大勇原為同事關係，其等曾因相處問題而生有齟齬，朱辰毅並心生怨懟不滿。詎朱辰毅竟基於公然侮辱之單一犯意，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其位於苗栗縣○○鄉○○村00鄰○○00○00號之住處，透過網路連結至其個人名義所申設之帳號登入社群軟體臉書，在臉書個人開放式動態留言板上，張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如附表所示等貼文辱罵朱大勇（閱讀權限設為公開），足以貶損朱大勇之人格評價。

###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朱辰毅於警詢、偵詢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朱大勇於警詢、偵詢時之證述。
- (三)被告張貼如附表所示貼文內容之截圖照片。
-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朱辰毅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上開犯罪事實，雖另就被告發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貼文內容時，尚有提及「…朱大勇，你是…

01 心裡有虧？」等語，並另論被告刑法第310條第2項、第1項  
02 之加重誹謗罪，惟檢察官已依卷內事證當庭於本院訊問程序  
03 時，刪除此部分內容及所犯法條（見本院卷第33頁），本院  
04 即以檢察官更正後之內容為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05 (二)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地點以上開方式辱罵告訴人朱大勇，各  
06 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顯係  
07 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及目的所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  
08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  
09 犯。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與告訴人於工  
11 作上之相處情況，即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臉書上  
12 發表文字以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缺乏  
13 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  
14 犯行，且本院已安排被告與告訴人到庭調解，因告訴人未到  
15 庭與被告進行調解，則被告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犯後態  
16 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自陳大學肄業之  
17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1 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陳韋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表：

10

編號	時間	貼文內容
1	113年6月25日18時許	你是屎吃太飽
2	113年6月25日18時30分許	朱大勇我幹你娘